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项目名称）2 包（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潢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食品安全抽检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8人，营业收入为1266.66万元，资产总额为1366.66万元，属于小型企（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08 月 06 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我公司为小型企业，下附证明文件：

## 中小企业认定证明

编号：郑高经梧桐园区中小企认定[2024]001号

河南海瑞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于2024年3月14日提交认定中小企业划型申报数据及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对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经我园区核对认定，你公司符合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定的小型企业标准。

特此证明，自签发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部

梧桐园区运营中心

2024年3月14日

